

(本基金由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组成)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向基金投资人说明有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揭示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在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由本基金管理人编制，勤勉尽责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运用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人，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在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217002

交易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91,069,21764.64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配置和长期资产增值的平衡。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以实现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追求长期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40%以上股票+50%中证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于在系列基金中，本基期本基金安全性适中，当期收益适中，长期资产增值适中，总体投资风险适中。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谢祖伟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66666 0755-83190084

电子邮箱 emfund@cmfchina.com yuan_zhong@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7-9555 95555

传真 0755-83196475 0755-83196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nchina.com

(1)招商业务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基金托管人公司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期间和本报告期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11,936.67

本期利润 35,902,706.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74%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607,381.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84

注:本基金业绩报酬指标不包括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不计费用的收益。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变动金额。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未分配利润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分派比例计算,具体见分红公告。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报酬指标不包括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不计费用的收益。

3.3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报酬指标不包括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不计费用的收益。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1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2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3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4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5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6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7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8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

4.1.9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说明